

#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

## 學生參與校外運動競賽破紀錄獎勵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108年4月29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二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傑出運動表現、提昇運動水準、帶動運動風氣。
  - 三、獎勵項目：田徑、游泳
  - 四、獎勵種類：(1)個人單項  
(2)團體四人接力
  - 五、獎勵辦法：
    - (1)個人單項
      - ①成績破大會紀錄者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      - ②成績破全校最高紀錄者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。
    - (2)團體四人接力
      - ①成績破大會紀錄者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(1,500\*4=6,000)。
      - ②成績破全校最高紀錄者，頒發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(1,500\*4=6,000)。
  - 六、經費來源：國立嘉義高中家長會
  - 七、凡有違反運動道德或相關運動規範時，由大會審判委員召開審查會議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則取消其成績紀錄及獎勵金。
  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【附則】**：學生參與校外競賽須為教育主管機關、縣市政府、政府機關單項協會所主辦或委辦之競賽，並經校方核可報名為原則。